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川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立功律師

　　李智維律師

　　謝孟高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川澤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性別平等相關法治教育課程參拾小時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被告李川澤（下稱被告）及其選任辯護人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0、216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，請考量被告於上訴審理期間，積極與告訴人尋求洽談和解，已成立調解，並履行部分內容完畢，請從輕量刑，並諭知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原審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（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，其於案發時為告訴人之同事，竟不思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竟以原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殊值非難，及其犯後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，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，現在無工作，與老婆及未成年的女兒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23頁）；並衡酌檢察官於論告時表示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且案發後未曾向告訴人表示歉意請求原諒，並參諸被告與證人乙女等人的對話紀錄，可見其犯後態度甚為囂張、惡劣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嚴重受創，請求從重量刑，並請審酌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，予以重判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39頁）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，原審之科刑，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應予維持。而被告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所犯，經原審詳查認定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初仍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是被告以其嗣為認罪表示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上訴為無理由；至於檢察官雖據告訴人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於被告履行調解筆錄指定之條件後，告訴

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（詳後述），情事已有變更，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亦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，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。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。再者，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，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，例如依其過去生涯，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，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、目的，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，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；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，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。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，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，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，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。綜上，是否宣告緩刑、緩刑期間長短、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，均屬法院裁量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3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並積極尋求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之可能，亦同意告訴人指定之條件，已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履行調解內容指定之道歉處所及方式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可憑(見本卷第171至173、215至216頁)。綜合上情，認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記取教訓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惟為加強約束及警惕被告謹言慎行，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治教育課程，均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啟自新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

管束，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及法秩序之平衡，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，以觀後效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